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 年 执行数	2024 年 预算数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55	20976	126.6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13	3033	1323.9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	35	59.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1	2998	1469.6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	净增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	净增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42	13943	54.2
二、转移性支出	22000	13000	-4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000	13000	-40.9
合计	31255	33976	8.7
结转下年支出	12237		-100.0
总计	43492	33976	-21.9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安排情况表说明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3.4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数下降 21.9%。支出项目具体为：

1.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亿元，具体为：

（1）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033 万元，主要是市属改制企业和省属下放企业有关人员社会保障经费支出；（2）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00 万元，主要是预留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3）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943 万元，其中：安排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13000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性收入征管及维修经费 600 万元；安排国资国企监管经费 259 万元、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及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质保金和运维等支出 64 万元、央企入赣和服务央企援赣工作经费 20 万元。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及《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等文件精神，2024 年市本级安排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1.3 亿元。